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5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杜采綺（原名陳欣宜）

之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823元，及其中新臺幣534,773元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8%計算。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42元，及其中新臺幣1,18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暨其中新臺幣147,75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5,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6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  
03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  
04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  
1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9日起至118年3月8日止，利息  
12 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19%（屆期時為週年利  
13 率7.78%）按日計息，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  
14 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  
15 延利息外，應加計逾期第1期300元、第2期400元、第3期500  
16 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  
17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  
18 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8日止，其後辦理債務展延，於112  
19 年11月28日簽訂增補契約，變更借款到期日為118年9月8  
20 日，本金及利息均自112年9月9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及繳付，  
21 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分  
22 66期，依原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詎  
23 被告至113年3月8日止，僅部分緩繳利息1,013元，依約已喪  
24 失期限利益，尚欠555,823元（含本金534,773元、緩繳利息  
25 19,850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  
26 給付。

27 (二)被告另於111年2月2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原告  
28 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  
29 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30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113年10月24日止，累計消費  
31 帳款154,642元（含本金1,186元、147,752元及循環利息5,7

01 04元)迄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  
03 所示之利息。

04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  
10 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緩繳利息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  
11 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  
12 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信用卡  
13 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核  
14 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  
1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16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黃啓銓